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蔡明軒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 趙棋榮

被告 林伯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湖小字第74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8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076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係於民國96年8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湖小卷第19頁），至112年3月7日因本件交通事故被告過失（未注意車前狀況）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即非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

01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
02 計算方法，根據原告所提出估價單所載修復費用總計金額為新臺
03 幣（下同）6,706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2,106元，其折舊所剩殘值
04 為10分之1即2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此外，原告另支出修車
05 工資4,600元則無折舊問題，因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車損
06 修復費用為4,811元（計算式：211元+4,600元=4,811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
13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
14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8 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0 書 記 官 林昀蓓